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主計處)
季 報		表 號	30990-00-03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量

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1 季

調查名稱	調查工作量	審核工作量
0020:消費者物價調查（項次）	6,170	6,170
0030:營造工程物價調查（項次）	591	591
0060:人力資源調查（戶）	5,759	5,759
0080:受僱員工薪資調查	1,100	1,075
0090:家庭收支記帳調查（戶）	252	252
0141: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	744	724
0170:家庭收支訪問調查（戶）	1,500	1,500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8年 4月 15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調查、審核工作量差異數係因部分受訪廠商無僱工，故僅計調查工作量，不計審核工作量；
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則因部分受訪廠商無僱工、停業、歇業或合併填報等因素，僅計調查工作量，不計審核工作量。
資料來源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、十月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以調查員及審核員工作量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之調查按調查名稱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調查工作量：係指調查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調查之項數或家(戶)數。

（二）審核工作量：係指審核員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審核之項數或家(戶)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1份自存。